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完成後，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將透過Alliance Holding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合共53.1%的權益（未計及因行使〔●〕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李鴻江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在中國製造休閒食品的業務外，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聯繫人及李鴻江先生現正經營其他業務，如製造及銷售特強吸水產品、提供網絡資訊服務、農業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紙品包裝及商業貿易（「未計及業務」）。於〔●〕後，未計及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計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故未計及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的經營乃獨立於未計及業務並與其分開。由於董事認為未計及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與我們鞏固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之策略並不一致，故未計及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本集團為中國的休閒食品供應商，並在果凍產品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未計及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強吸水產品、提供網絡資訊服務、農業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紙品包裝及商業貿易。

由於我們的業務與未計及業務的性質有別，我們的董事預期，於〔●〕後，未計及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疊或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的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而彼等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除外。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的任何股份，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遵守〔●〕的規定，在〔●〕內或以〔●〕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的審閱結果；及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在〔●〕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經營能力及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且我們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具備獨立經營所需的營運能力（以充足資金及僱員計）；及
- (iv) 我們於財務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清償，而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獲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